

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紀念「何承澤同學獎助學金」申請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電機系四技(101 級)何承澤同學於 104 年 1 月因意外事故過世，家屬為鼓勵系上家境清寒及成績優異同學認真向學，捐贈獎助學金作為「電機工程系紀念何承澤同學獎助學金」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就讀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日間部（不含碩士班）之學生，並符合下列之一資格，即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大學日間部家境清寒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應達 60 分以上者，並由三位電機系教師簽名推薦。
- (二)大學日間部成績優異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者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並由三位電機系教師簽名推薦。
- (三)大學日間部曾任電機系系學會幹部、修平電機系籃球隊且表現優異者，並由三位電機系教師簽名推薦。

三、名額：

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日間部每學期共 5 名。如申請名額超過 5 名者，將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依下列方式遴選：

- (一)申請家境清寒 3 名：將以家庭清寒情形、父母患有重大疾病、父母身心障礙者等為優先。
- (二)申請成績優異 1 名：將以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。
- (三)申請擔任系幹部或系籃球隊表現優異 1 名：將以參與服務系務活動多寡排序擇優核發。

上述名額可互為流用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日間部每人每學期 3,000 元整。

五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必繳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附歷年學業成績單或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3.學生證（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選繳：

- 1.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- 2.父母患有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之影本證明文件。
- 3.其它得獎證明(獎狀、相關活動證明等)

六、申請方式及時間

開學後四週內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繳交至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辦公室。

七、頒獎時間及方式

- (一)獲獎助名單公布後兩週內，於電機工程系舉行頒獎儀式，由捐贈家屬或學校長官頒發獎助學金。

(二)獲獎助學生須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取。

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

紀念何承澤同學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系 年 班		學號			大頭照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
連絡電話			家長姓名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系學會幹部 或系籃球隊表現優異		入校年月			
戶籍地址		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歷年學業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相關證明文件					
推薦教師簽章						
一、須有三位電機系教師簽名推薦，請簽名後蓋章。 二、本申請表必須由電機工程系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		
說明						
審核評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選						
系主任				獎助學金委員會		

備註：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影印不剪裁，依序排列整齊，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